

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决定

(2020年12月4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市政府〔2016〕第59号令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